

证券代码：002527

股票简称：新时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6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曾逸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曾逸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

本次质押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5,211,2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7%。张为菊女士，系曾逸先生配偶，其持有公司股份7,838,7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%。

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智兴”），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，曾逸在众智兴中的出资比例为43.20%，众智兴持有公司股份6,030,0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%。

曾逸先生与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夫妻关系。曾逸先生在公司股东众智兴的出资比例为43.20%，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曾逸、张为菊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,0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3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曾逸	否	1,500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8年11月1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5%	补充质押

合计	—	1,500,000	—	—	—	5.95%	—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曾逸先生的股份不存在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,211,2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7%。曾逸先生本次质押1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1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